

正本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儿科改建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柯明 （盖章或签名）

2016 年 5 月 10 日

目 录

一、资格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 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复印件整本(包含空白页)；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正本为原件，副本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7、法定代表人和拟派注册建造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以上资料若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二、投标函

三、银行出具的有效投标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四、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五、“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如有）

六、电子文件（光盘）。

备注：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中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投标函及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含银行隶属关系证明)及法人委托人证明书进行扫描(涉及个人身份证号码时只反映前 6 位后 4 位,中间 8 位号码可用 8 个*号替代),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 1 个文件夹的电子版文件,刻录入光盘,不加密,光盘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随投标文件密封后一同提交。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03810343

名称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54号
法定代表人 柯传杰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元
成立日期 1980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房地产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4 月 4 日

企业名称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54号				
建立时间	1951年09月29日				
注册资本金	2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0000078105				
注册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项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证书编号	A1014044051165-10/1				
法定代表人	柯传杰	职务	董事长	职称	高级工程师
企业负责人	柯传杰	职务	总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古佳林	职务	总工程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原发证日期：2002年04月15日



承包工程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

- (1) 40层及以下、各类跨度的房屋建筑工程；
- (2) 高度24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
- (3) 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项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一般工业、公用工程及公共建筑的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



发证机关



2015年02月04日

No. 273395

企 业 变 更 栏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

原审批日期: 2011 年 09 月 21 日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建筑高度 100 米及以下、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易燃、可燃液体和可燃气体生产、储存装置等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跨度 33 米及以下、总重量 1200 吨及以下、单体建筑面积 24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钢结构工程(包括轻型钢结构工程)和边长 80 米及以下、总重量 350 吨及以下、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原审批日期: 2002 年 04 月 20 日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工程造价 1000 万元及以下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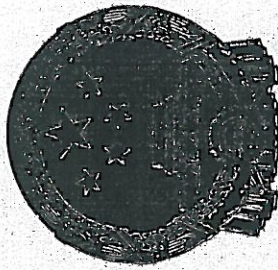
原审批日期: 2005 年 05 月 30 日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二级标准及以下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

原审批日期: 2002 年 09 月 23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3〕000627 延

单位名称: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柯传杰

单位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54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7 日



发证机关:

2013 年 3 月 17 日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检预检预查〔2016〕695号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4405001903810343)、柯传杰(440503196303230416)、全波(500240198312215956)在查询期限从2013年1月1日到2016年4月25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签发，持证者可以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并在相关文件上签章。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older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Certified Constructor" in his/her business, and sign and seal as such in relevant work docu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资格证书编号 0368627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144131423740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324711

Certificate Number

姓名 全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12月21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已变更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Issued on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防伪贴粘贴处)

(防伪贴粘贴处)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防伪贴粘贴处)

(防伪贴粘贴处)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防伪贴粘贴处)

(防伪贴粘贴处)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防伪贴粘贴处)

(防伪贴粘贴处)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防伪贴粘贴处)

(防伪贴粘贴处)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防伪贴粘贴处)

(防伪贴粘贴处)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防伪贴粘贴处)

(防伪贴粘贴处)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防伪贴粘贴处)

(防伪贴粘贴处)



注销注册记录
Cancelled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防伪贴粘贴处)

(防伪贴粘贴处)

注销注册记录
Cancelled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防伪贴粘贴处)

(防伪贴粘贴处)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变更内容：聘用企业变更为
Change Content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注册编号：粤144131423740
2015 年 05 月 13 日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备注
Remarks

说明

1. 本证书为注册建造师执业证明, 持证人应妥为保管, 如有遗失, 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办理补发手续。
2. 持证人在所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前, 如需继续执业, 应按规定提前向注册机关申请延续注册。
3.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扣押或收缴此证。
4. 本证书只限持证人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 涂改后无效。

1. The certificate is for evidencing the qualification of registered constructor and should be in due custody of the holder. In case of loss, the hold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issuing authority to that effect and apply for a replacement.
2. The holder should apply to the issuing authority for the renewal of a registered specialty before expiration of the specialty, if and when the holder intends to continue his practice of this specialty.
3. No authority or individual should be allowed to illegally with hold or keep seized the certificate.
4. The certificate is for the use of the holder only and should not be transferable. It shall become null and void when altered or erased.



43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姓名: 全波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12月
身份证号: 500240198312215956

企业名称: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已变更}

职务: 注册建造师

技术职称: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10)0004313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有效期

自: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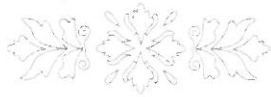
有效期

自: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至: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经审核, 同意延期三年





有 效 期

自:

至: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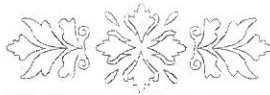


变 更 栏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自: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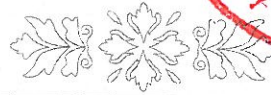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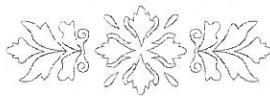
至: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 更 栏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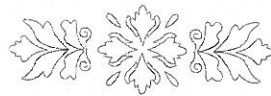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变 更 栏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变 更 栏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说 明

一、本证书是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取得相应任职资格的凭证。

二、证书由本人保管，不得伪造、涂改、转借，如有遗失或损坏，应申请补发。

三、本证书由建设部规定统一的样式，全国通用，省级（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盖章有效。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柯传杰 同志，性别 男，年龄 53 岁，身份证号码 440503196303230416，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总经理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止

单 位：（盖章）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16 年 5 月 10 日



说明：1、法定代表人应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同，否则无效。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否则无效。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柯传杰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440503196303230416,现委托全波同志(身份证号码:500240198312215956)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儿科改建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2016年5月10日至2016年9月10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柯传杰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全波 (签字)

2016年5月10日

姓名 全 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2 月 21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大华
街道中山路54号



公民身份号码 5002401983122150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07.12.06-2017.12.06



姓名 柯传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3 年 3 月 23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
街道大华路97号5幢6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3196303230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5.10-长期



姓名 全 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2 月 21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大华
街道中山路54号

公民身份号码 5002401983122159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07.12.06-2017.12.06



投 标 函

致：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儿科改建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陆拾陆万肆仟壹佰伍拾捌元整（小写）：21664158.00元报价（未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项目暂估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施工工期：540个日历天）、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的时间后的 6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4、我方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省、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如果你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中标价的 10%提交履约保函。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为35万元。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你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3）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8、本投标人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9、本投标人承诺：我方确认拟派建造师在签订施工合同时没有在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担任建造师，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电话：0754-88542383

传真：0754-88533069

日期：2016 年 5 月 10 日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鉴于投标方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儿科改建项目的投标，我行接受投标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壹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2016年8月25日止。

2. 此栏空白。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投标人在提交标书截止时间后到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能签订合同协议和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3、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此栏空白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及索赔通知，该索赔通知应列明索赔金额，并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同时该索赔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你方须提交的其他文件：

此栏空白。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境内保函专用

汕头市金砂路 113 号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壹 种方式解决：

（一）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 16:00 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 年 4 月 26 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0000446903

编号: 5810-01729101

经审核,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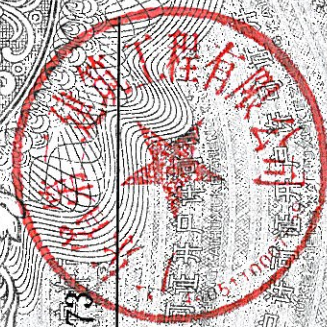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柯佑杰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建

账号 44001650401050470073



发证机关(盖章)

2015年01月09日



隶属关系证明

致：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我支行是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我支行申请的保函（保函编号：164406500110210）由我支行上级主管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盖章出具。

特此证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建营支行

2016年4月26日

